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:00至2018年7月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500,938,8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45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99,203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0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34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88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53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34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0,742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3017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的 1.4178%；弃权 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80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0,740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0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2922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7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0,740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0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2922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7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“产品销售+财务投资”业务模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00,740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0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2922%；反对 1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70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